

# 维护廉洁选举 资料册

廉政公署选举查询热线：2920 7878

廉政公署24小时举报热线：25 266 366

廉政公署网站：[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导 言

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法例第554章），旨在维护选举的廉洁公正，并防止选举中出现舞弊及非法行为。该法例于2000年3月3日正式生效，监管范围包括了立法会选举及补选。为了令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助选成员对选举中有关舞弊及非法行为和规定提高警觉，以采取适当措施避免误堕法网，廉政公署特别编制了这份资料册，以供参考。资料册内容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简介、问题剖析、选举备忘和举报及查询方法四部份。这份资料册只供参考，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助选人士对与选举有关的个别情况如有疑问，应详阅法例原文及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 在此资料册中，代名词「他」同时包括男性及女性，并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含义。*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简介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法例第554章）适用于立法会选举（包括补选）及其它在该法例中所列明的选举。一切与选举有关的行为，无论是在选举期间之前、之后或选举期间内在本港境内或其它地方作出，均受此条例监管。

以下的简介扼要地为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助选成员介绍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必须认识的条文。

为方便参考，以下简介中「●」符号表示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所指的违法行为或法例条文的阐释，而「□」符号则代表名词释义。

## (一) 候选人的提名

### 与参选或不参选有关的贿赂行为 (第2、7条)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诱使或酬谢该人士：
  - (1) 参选或不参选、退出竞选(如该人士已获提名为候选人)或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或
  - (2) 令或试图令第三者参选或不参选、退出竞选(如该第三者已获提名为候选人)或促使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当选，即属违法。
  
- 任何人无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1)或(2)的行为，亦属违法。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藉以作出上述(1)或(2)的行为，亦属违法。
  
- 「候选人」：
  - (1) 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
  - (2) 亦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包括候选人组合中的候选人。
  
- 「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价值代价、馈赠、借贷、职位、受雇工作、合约、优待或服务(义务服务及提供娱乐除外)。「利益」并不包括已在呈交给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中所申报的各项选举捐赠。
  
- 「义务服务」是指任何自然人为了促使某(些)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而在私人时间自愿亲自免费向该(等)候选人提供或就该(等)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

### 藉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影响他人参选或不参选 (第8条)

- 任何人对他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人士：
  - (1) 参选、不参选或退出竞选；或
  - (2) 令第三者参选、不参选或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参选、不参选或退出竞选，而对该人士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即属违法。
- 任何人无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他人作出上述行为，亦属违法。

### 诱使他人参选或不参选的欺骗行为 (第9条)

-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
  - (1) 参选、不参选或退出竞选；或
  - (2) 令第三者参选、不参选或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 任何人无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他人作出上述行为，亦属违法。

### 污损或销毁提名书 (第10条)

- 任何人污损或销毁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书以阻止或妨碍他人参选，即属违法。

## (二) 竞选活动

### 发布虚假陈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 (第25条)

- 任何人发布他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或

(2) 某个已在某项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不再是候选人，  
即属违法。

- 任何候选人发布他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他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即属违法。

#### 发布有关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第26条）

- 候选人或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发布有关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即属违法。
- 有关候选人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他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陈述。

#### 选举广告内假称获支持（第2、27条）

- 候选人或任何人若发布或授权发布载有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与某人或某组织有关连或甚为相似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某人的图像的选举广告，而意味着或可能导致选民相信有关候选人已获得该人士或该组织的支持，发布或授权发布选举广告的人士必须先获得支持者或给予支持的组织的书面同意，否则即属违法。
- 候选人或任何人若未获得支持者或给予支持的组织的书面同意而发布或授权发布上述载有该人士或该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该人士的图像的选举广告，即使有关广告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这并非意味着该人士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
- 任何人若未经有关组织的管理层批准，或未经有关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决议批准，而看来给予书面同意将有关组织的名称或标识纳入选举广告中，即属违法。
- 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

该候选人或该等候选人提供他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即属违法。

- 「支持」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
- 「选举广告」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于一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1) 公开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专人交付或用电子传送的通知；或
  - (3)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它形式的发布。

#### 发布不符合规定的选举广告（第2、33、34条）

- 任何人若没有在所发布的选举广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即属违法。在注册本地报刊中刊登的选举广告则不受此限。
  - 发布人或获其授权人士如在发布上述漏载法定资料的选举广告印刷品后的七天届满前，已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交一份法定声明补述有关的资料，则不属违法。
  - 任何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印刷品后的七天\*届满前，提交两份文本予有关选举主任。
- \*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候选人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任何选举广告之前，必须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交其选举广告文本两份。他亦须遵守所有规管选举广告的法例及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发出的相关指引。】
- 在任的候选人（指现任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乡议局议员、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村代表等人士）在选举期间（有关选举的提名日起至投票日止）所发布的工作表现报告，均属选举广告。

### (三) 投票

#### 贿赂选民或其它人 (第11条)

-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诱使或酬谢该人士或该人士令或试图令第三者：
  - (1) 在选举中不投票；或
  - (2) 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违法。
- 任何人无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另一人作出上述行为，亦属违法。
-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以作出或令或试图令第三者作出上述(1)或(2)的行为，亦属违法。

#### 向选民或其它人提供茶点或娱乐 (第12条)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份费用，以诱使或酬谢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选举中不投票；或
  - (2) 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违法。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饮料或娱乐，作为作出上述(1)或(2)行为的诱因或报酬，亦属违法。
- 任何人无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他人作出上述行为，亦属违法。
- 举行选举聚会时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并非违法。
-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举行的聚会。

### 对选民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第13条）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人士或该人士令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违法。
- 任何人若因为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而向该人士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即属违法。
- 任何人无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他人作出上述行为，亦属违法。

### 对选民作出的欺骗行为（第14条）

-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或令该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违法。
-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或令该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
- 任何人无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权他人作出上述行为，亦属违法。

### 在选举中冒充他人（第15条）

- 在选举法并无明文准许下，任何人以他人的姓名申领选票，或在选举投票后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选举中申领选票，即属违法。

### 有关投票的其它违法行为（第16条）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即属违法：  
(1) 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  
或

- (2)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再在选举中投票；或
  - (3) 在选举法并无明文的准许下，在同一选区或选举界别投票多于一次，或在多于一个选区或选举界别投票。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即属违法：
    - (1) 明知另一人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促请或诱使该另一人在该选举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或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却促请或诱使该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或
    - (3) 在选举法并无明文的准许下，促请或诱使另一人在同一选区或选举界别投票多于一次，或在多于一个选区或选举界别投票。

#### 销毁或污损选票（第17条）

-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向他人提供选票，销毁或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即属违法。
- 任何人意图欺骗而将他获合法授权放进投票箱的选票以外的其它纸张放进投票箱，或将任何选票带离投票站，即属违法。

#### （四）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 选举开支（第2、24条）

- 「选举开支」是指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的人士，于选举期间之前、之后或选举期间内：
  - (1) 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
  - (2) 为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

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并包括以货品及服务形式而用于上述用途的选举捐赠的价值。

- 候选人的选举开支的总额（无论由他本人或其它人代为招致），若超逾法定的选举开支限额，即属违法。
-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订明现时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个别选区 / 界别的选举开支限额如下：

选区 / 界别	选举开支限额*
(a) 地方选区选举	
(i) 香港岛地方选区每份候选人名单	\$ 2,100,000
(ii) 九龙东及九龙西地方选区每份候选人名单	\$ 1,575,000
(iii) 新界东及新界西地方选区每份候选人名单	\$ 2,625,000
(b) 4个特别功能界别的其中一个的选举，即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选举	\$ 105,000

(c) 除上文(b)项以外, 每个登记选民数目不超过5,000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 168,000
(d) 每个登记选民数目介乎5,001与10,000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 336,000
(e) 每个登记选民数目超过10,000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 504,000

\* 此选举开支限额将于《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于2008年7月18日实施后生效。

#### 选举开支的招致 (第2、23条)

- 除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 其它人若招致任何选举开支, 即属违法。
- 「选举开支代理人」是指获候选人以书面授权代该候选人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的人。选举开支代理人获授权招致的开支限额, 须列明在授权书内, 而此授权书的文本必须送达有关选举主任方为有效。
- 候选人若没有将他或他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列入选举申报书内, 即属违法。
- 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若超过其授权书所指定的限额, 该选举开支代理人已抵触法例。

#### 选举捐赠的使用及处置 (第2、18、19条)

- 「选举捐赠」是指：
  - (1) 为偿付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而给予该候选人的任何金钱; 或

(2) 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而给予该候选人的任何货品（包括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或服务（不包括义务服务）。

- 候选人或其它人士若将选举捐赠：
  - (1) 用以偿付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用于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以外的用途，即属违法。
- 候选人若收取某项价值\$1,000以上的选举捐赠，如没有向捐赠者发出收据，即属违法。
- 候选人不得将任何价值\$1,000以上的匿名选举捐赠用以偿付或分担偿付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或作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用。候选人必须将该等捐赠给予他所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否则属于违法。
- 候选人如没有将剩余或因超逾选举开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选举捐赠给予候选人所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亦属违法。

#### 选举申报书（第20、36、37、38条）

- 候选人如在其选举申报书内作出他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违法。
- 候选人如未能于选举结果公布的日期后的60天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程序终止的日期后的60天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60天届满之前，将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即属违法。
- 申报书必须附有：
  - (1) 列明每项支出的详情的发票及收据（\$100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签发给每一位捐赠者并列明该捐赠者及该项选举捐赠详情的收据的副本(价值\$1,000或以下的捐赠除外); 及
- (3) 候选人已按照法例, 把未有使用的选举捐赠给予候选人所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由该等机构或信托所发出的收据的副本; 及
- (4) 一份书面解释, 列明没有按照上述法例要求处理那些未有使用的选举捐赠的理由; 及
- (5) 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声明书, 证明申报书内容属实。

## (五) 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

### 受贿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的行为 (第21条)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诱使该人士或使该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或
  - (2) 以酬谢该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  
即属违法。
- 任何人：
  - (1) 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以换取利益；或
  - (2)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的诱因；或
  - (3)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已经撤回、或已经令第三者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的报酬，  
即属违法。

## (六) 杂项及有关条文

### 候选人知情和同意其它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 (第29条)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为是在候选人知情和同意的情况

下作出，该候选人即被视为亲自作出该等违法行为。

### 高级人员可被裁定犯法团所犯的罪行（第42条）

- 任何法团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的罪行，在该等行为作出时属该法团的任何董事、执行干事或涉及法团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该等行为的罪行，除非该人士能证明：
  - (1) 该等行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的；或
  - (2) 该等行为虽然是在他知情的情况下作出，但他已尽力阻止该等行为的作出。

### 协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3条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101C条）

- 任何人煽惑、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企图作出或与他人串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即属违法。

## （七）申请宽免

### 对某些非法行为的宽免（第31条）

- 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任何其它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没有作出某些行为而触犯了本条例中所指的「非法行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由其作出命令宽免申请人承受就选举法而施加的刑罚及丧失资格的惩罚。
- 申请人必须令法庭信纳该作为或不作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并非因为申请人不真诚所致。

**对有关选举广告的违法行为的宽免（第35条）**

- 任何人若未有根据第34条在选举广告印刷品上印载法定的资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选举广告印刷品两份文本予有关选举主任，可向原讼法庭申请，由其作出命令：
  - (1) 容许其免受有关条文所定的规限；及
  - (2) 宽免申请人原本要承受第34条施加的刑罚。
  
- 申请人必须令法庭信纳该项没有遵从条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为申请人不真诚所致。

**对有关选举申报书的违法行为的宽免（第40条）**

- 候选人若未能依时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按照第37条的规定提交有关发票、收据或收据副本，或在其提交的选举申报书或附于该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作出错误或虚假陈述，可向原讼法庭申请，由其作出命令准许候选人在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申报书、豁免候选人提交有关发票、收据或收据副本、或容许候选人就申报书、或附于该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作出更正。
  
- 申请人必须令法庭信纳他未有依从法例规定行事是因下列情况而非因为申请人不真诚所致：
  - (1) 申请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请人的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请人的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
  - (4) 申请人或其它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
  - (5) 申请人或其它人意外地遗失或销毁有关发票、收据或收据副本；或
  - (6) 任何合理因由。

以上所述的(1)、(2)、(3)、(4)及(6)点是原讼法庭就候选人申请延期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考虑因素；第(3)、(4)及(6)点则是原讼法庭就候选人申请更改在选举申报书或附于该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的考虑因素；而第(3)、(5)及(6)点则适用于原讼法庭就候选人申请豁免交付发票、收据或收据副本的考虑因素。候选人须就其有关申请，考虑上述情况是否对其申请适用。

## (八) 刑罚

### 舞弊行为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列明，任何人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即属违法：
  - (1) 如循简易程序审讯，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200,000及监禁3年；或
  - (2) 如循公诉程序审讯，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500,000及监禁7年。
- 任何人如被法庭裁定作出了舞弊行为，须按照法庭指令，缴付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就所犯罪行为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

### 非法行为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列明，任何人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即属违法：
  - (1) 如循简易程序审讯，一经定罪，可被判第5级罚款及监禁1年；或
  - (2) 如循公诉程序审讯，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200,000及监禁3年。
- 任何人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4及37条的规定，其罚则与作出非法行为相同。

本资料册所述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及21条的行为为舞弊行为；第23、24、25、26及27条的行为为非法行为。

### 丧失资格的惩罚

- 任何人被裁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为，将会：
  - 由定罪日起3年内，丧失在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立法会、区议会或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由定罪日起5年内，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或村代表的资格；及
  - 由定罪日起3年内，丧失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或获提名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实时监禁的刑罚

- 根据1997年11月27日上诉法庭发出的判刑指引，凡触犯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者，应被判处实时监禁，以维护选举廉洁公平。

## 问题剖析

以下的问答乃根据过往立法会选举中参选人士的提问及所表达之关注归纳而成。问答内容所涉及的情节旨在带出法例的精神及有关条文如何适用于提名参选、安排及进行竞选活动、投票以至申报选举开支及捐赠等环节，藉此提醒候选人及其助选成员在进行选举活动时一些容易产生舞弊及非法行为的地方。

**问 1.** 一位角逐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于选举期间之前为属于其选区的选民安排海外旅游，并资助有关费用，他此举会否违法？候选人向选民提供利益，有没有地域或时间上的限制？

**答 1.**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1条规定，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不投票，即属违法。
- 题目所指的候选人如藉资助旅游以诱使选民投他一票已触犯了上述法例。选民接受这旅游亦可能会触犯了上述法例。
-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条，该条法例适用于一切与选举有关的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在香港境内或其它地方作出。
- 另外，《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6条及第22条亦列明，任何人无论是在选举期间之前、之后或选举期间内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为，皆可被裁定违反此条例。
- 因此，向选民提供利益会否触犯法例乃取决于利益提供的目的，而非取决于作出有关行为的时间和地点。

**问 2.** 某立法会选举候选人欲设立一个个人网站(website) / 网志(blog)，向其所属选区的选民介绍他的竞选政纲。此网站 / 网志的制作及营运费用是否需要纳入其选举开支内？他需要注意那些事宜，以免误触法例？若他另建立一个网上讨论平台，供任何人士表达对将要举行之立

法会选举的意见，这个讨论平台所涉及的费用是否需要作选举开支计？

- 答2.
- 选举广告包括为促进或阻碍候选人当选而展示或用电子传送的通知，介绍候选人竞选政纲的网站 / 网志明显属选举广告，故此，涉及制作及发放该网站 / 网志的费用，必须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计，并在其选举申报书内清楚列明。
  -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上述候选人在透过网站 / 网志展示或发布任何选举广告之前，必须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供该选举广告的文本两份。
  - 如果该位候选人设立另一个网上讨论平台，让网友发表对将举行之立法会选举的意见，而其中内容完全与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无关，涉及这个网上平台的费用，便无需纳入任何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问3. 一位准备角逐立法会选举的现任区议员，可否于立法会选举期间以其区议员的身份印制及派发工作表现报告，向所属区议会的选民交代其工作？

- 答3.
- 该位寻求晋身立法会的现任区议员，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3条所指的「在任的候选人」。而由于同一法例的第34(9)条规定，任何在任的候选人在选举期间所发布的工作表现报告，均属「选举广告」，因此该位区议员在立法会选举期间，发布他为所属选区作出服务的工作表现报告均属选举广告。
  - 由于该工作表现报告属选举广告印刷品，故此必须符合上述条例第34条的规定，以中文或英文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而发布人亦应在该广告发布后的7天届满前，向选举主任提交该广告的文本两份。有关印制及分发该工作表现报告所招致的费用亦必须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并在其选举申报书内清楚列明。发布人必须同时遵守所有规管选举广告的法例及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发出的相关指引。
  - 当然，上述工作表现报告涉及候选人的内容必须属实，

否则发布该报告的候选人会抵触《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6条。

**问4.** 某专业团体的主席透过书面的同意，容许一位候选人将该团体的名称和标识纳入其选举广告中，这样会否违法？如该组织的一些成员反对主席支持这候选人的决定，情况又如何？

**答4.**

- 该名主席应确保所属的专业团体确认他给予这候选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人未经所属团体的管理层批准，或未经所属团体的成员透过全体大会议决批准，而给予候选人书面同意，将该团体的名称和标识纳入其选举广告中，将会抵触《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条。
- 倘若上述主席支持这候选人的决定被有关专业团体的其它成员循正确程序否决，他所给予这候选人的同意书将会无效。在这情况下，这候选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例如将未派发的选举广告予以修改和把已张贴的广告收回。但无论如何，制作有关选举广告及其后因撤回该广告所涉及的费用，仍须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计，并在其选举申报书中清楚列明。

**问5.** 几位同属一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打算以联名方式利用信件及电邮，向选民介绍他们的政纲和抱负，并呼吁选民投票给他们。为避免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他们应留意那些事项？

**答5.**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清楚说明，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所发布属任何形式的通知，均属选举广告。如发布的选举广告属印刷品(例如本题所指的信件)，发布人则必须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4条，以中文或英文在信件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及在发出信件后的七天届满前，提交两份文本予有关的选举主任。选举广告发布者亦必须同时遵守所有规管选举广告的法例及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发出的相关指引。

- 另外，由于上述的信件及电邮均属选举广告，而这些广告是同一地方选区名单上的候选人所发布的，其中涉及的所有选举开支，例如用作购买纸张、信封、邮递及上网等，均需由有关的候选人分担。再者，由于所涉及的开支为同一地方选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招致，他们必须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2）条，互相授权为每名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上述的选举开支。

问6. 倘若一位立法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甲拟在其选举广告中刊登一张他与另一位立法会功能界别议席候选人乙的合照，以显示后者对他参选的支持，候选人乙是否需要负担该份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如果候选人甲于选举广告印制后才发现其中有关候选人乙的资料有所错漏，他应如何处理？

- 答6.
- 候选人乙是否需要负担有关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要视乎情况而定。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清楚列明，任何宣传物品如用作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便应被视作选举广告。因此，若该份选举广告同时宣传候选人甲及乙的竞选，则该份选举广告会被视作候选人甲及乙的联合选举广告，他们便需要摊分该份选举广告所涉及的选举开支。
  - 倘若该份选举广告纯粹显示候选人乙对候选人甲的支持，候选人乙便无需负责该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但是，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条，候选人甲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乙的书面同意，表示乙对他的支持，才可发布有关广告。
  - 候选人甲于选举广告印制后发现其所载的资料有所错漏，他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更正有关选举广告，若该选举广告已被发布，他应当尽力把它撤回。而用以制作该份选举广告及其后因更正或撤回该广告所涉及的费用，仍须作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计，并在其选举申报书中清楚列明。

问7. 两名候选人在同一选区内进行激烈竞争。若他们计划展开针对对方的负面选举宣传，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方面，他们应留意甚么地方？倘若其中一位候选人用作打击对手选举的横额遭到破坏，有关维修或制作新横额的费用是否需要计算入其选举开支内？

答7.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并没有就候选人所安排的选举宣传形式作出任何规限，包括为阻碍对手当选而发布的宣传。惟所有涉及候选人的宣传内容必须属实，否则发布人士便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6条。因为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包括候选人，不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发布与候选人有关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这些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他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

● 由于候选人所发布打击对手的负面宣传的目的，明显是为促使自己和阻碍对手当选，所以这些负面宣传的有关费用应计入其选举开支内，并在其选举申报书中清楚列明。

● 倘若用作打击对手的横额遭到破坏，涉及维修、整合或重新制作的费用是需要计算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问8. 倘若有人未获得候选人的授权便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这样会否触犯法例？该名人士可否宣称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其实属于给予候选人的选举捐赠？

答8.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订明，只有候选人和获候选人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选举开支，而授权书文本亦必须送达有关选举主任后方为有效。

● 任何人士如未获得候选人的书面授权而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纵使 he 其后把所采办的项目或服务捐赠予候选人，亦不能改变违法的事实。

- 在这情况下招致的开支，仍须计算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和选举捐赠内，并在其选举申报书中清楚列明。

**问 9.** 如某总承建商要求旗下一名分判商投票予他所支持的候选人，这样会否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 答 9.**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3条订明，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藉以诱使或强迫后者在选举中投票予某候选人，即属违法。
  - 要界定该名总承建商的要求是否含胁迫成分并不容易，因为要视乎个别事件的情况而定；不过，任何具影响力的人士应该谨慎自己的言行，以免合法的拉票行为被他人视为以胁迫的手段为某候选人取得选票。

**问 10.** 候选人可否于投票当日为选民提供免费车辆接送服务，接载他们到投票站投票？候选人又可否在他的选举广告宣传上述免费接送服务的详情，例如接载地点及车辆的班次？假若免费交通服务由候选人的支持者所提供，情况又如何？

- 答 10.**
-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提供车辆接送服务，属该条文内「利益」一词定义所指的「任何其它服务」。至于免费提供该类交通服务会否违法要视乎提供服务的情况而定。
  - 倘若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提供免费接载服务的目的纯粹为方便选民前往投票站，期间亦没有在车辆上举行任何促使或阻碍某位或某些候选人当选的活动，在这情况下所提供的免费接送服务便不会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有所抵触。
  - 但是，如果候选人在提供接送服务的车辆上进行拉票活动，例如在车上张贴宣传候选人的海报或安排助选成员在车上穿上显示支持他的服饰等，在这情况下所提供的免费车辆接送服务可能被视作候选人为诱使选民投他一票而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务的候选人

会因此而抵触《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1条。

- 候选人在他的选举广告中说明免费车辆接送服务详情的做法，容易令选民认为他是借着提供有关服务诱使他们投票予该候选人。
- 候选人的支持者如果在上述的情况下，向选民提供免费交通服务，会同样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1条；接受这类接送服务的选民亦会触犯法例。

**问 11.** 一位成功当选的立法会议员可否举办庆功宴，多谢支持他的地区人士及助选成员？庆功宴的开支是否需要以他的选举开支计？若宴会的费用由参加者自付，情况又是否不同？

- 答 11.**
- 如果候选人在当选后设庆功宴，而目的纯粹为庆祝他成功当选，他无需担心违法。由于有关宴会是在选举完结后才举行，完全不涉及促使他当选，有关的开支无论是否由参加者自行支付，亦不需要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计。
  - 但是，如果设宴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候选人对他的支持者及助选成员曾许下的承诺，例如他曾答应在他成功当选后，将设宴酬谢曾为他的竞选活动而奔波的人士及助选成员，该宴会的举行便与促使他当选有关，所涉及的费用亦因此属选举开支。虽然这些开支由参加者自行支付，有关的数额仍应当作选举捐赠，必须在候选人的选举申报书内列明。
  - 若候选人设宴的另一目的是为了酬谢选民曾投他一票，则候选人及选民双方皆违反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2条。
  -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2条，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提供食物、饮料、娱乐或偿付全部或部分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娱乐的费用，以诱使或酬谢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在选举中不投票。

**问 12.** 向廉政公署举报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行为，是否必须有确实证据？若没有确实证据而向廉署举报又会否被指为诬告？

**答 12**

- 任何人如怀疑选举中出现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行为，应立即向廉政公署作出举报。廉政公署必定会就每一宗有关违反该条法例的可追查投诉展开调查，以厘清事实的真相。
- 市民可亲身到廉署的七间分区办事处或24小时举报中心举报，亦可致电廉署的24小时举报热线（电话：25 266 366），或写信至香港邮箱1000号作出举报。
- 廉政公署欢迎市民就有关贪污的怀疑作出举报。但若有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作出与罪行有关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或误导廉政公署人员，则可能会因此而触犯《廉政公署条例》（第204章）第13B条，最高刑罚可被判处监禁1年及罚款\$20,000。
- 任何人士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如有查询，欢迎致电廉署选举查询热线（电话：2920 7878），或联络廉署的各分区办事处。

## 选举备忘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助选成员在选举中应留意下列事项：

### (一) 候选人的提名

#### 贿赂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权另一人作出下列行为：
  1. 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
  2. 提供利益令任何已获提名的候选人退出竞选。
  3. 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选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参选或不参选。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获提名为候选人后退出竞选。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 欺骗行为

- 不得以欺骗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 提名书

- 不得污损或销毁提名书，以阻止或妨碍他人参选。

## (二) 竞选活动

### 有关候选人的陈述

- 不得发布虚假陈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
- 不得发表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事实陈述。

### 选举广告

- 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在选举广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某人的图像，藉以显示已获对方支持。
  - 必须在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数量（刊登在注册本地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则不受此限）。
  - 必须紧记任何在任的候选人于选举期间所发布的工作表现报告，均属选举广告。
  - 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印刷品后的七天#届满之前，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交两份文本。
- #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候选人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该选举广告之前，必须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交其选举广告的文本两份。他亦须遵守所有规管选举广告的法例及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发出的相关指引。】

## (三) 投票

### 贿赂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权

另一人作出下列行为：

1.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诱使/ 酬谢他人 在选举中不投票。
2.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诱使/ 酬谢他人 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提供茶点或娱乐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权另一人作出下列行为：
1. 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份费用，以诱使/ 酬谢他人 在选举中不投票。
  2. 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份费用，以诱使/ 酬谢他人 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

- 不得向任何人、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权另一人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他人的投票决定。

### 欺骗行为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权另一人作出下列行为：
1. 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 在选举中不投票。
  2. 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 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有关投票的其它违法行为

- 不得促请或诱使没有投票资格的人士在选举中投票。
- 在选举法并无明文的准许下，不得促请或诱使任何人在同一个选区或选举界别投票多于一次，或在多于一个选

区或选举界别投票。

- 不得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它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

#### (四)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 选举开支

- 不得招致超逾有关选区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
- 除候选人或已获候选人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选举开支。
- 选举开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其获授权的选举开支限额。
- 必须将所有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清楚列明于选举申报书内。

##### 选举捐赠

- 不得将选举捐赠用以偿付与选举活动无关的开支。
- 必须就任何价值\$1,000以上的选举捐赠发出收据。
- 必须将任何价值\$1,000以上的匿名选举捐赠给予候选人所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 必须将任何未使用或超逾法定选举开支限额的选举捐赠，给予候选人所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 选举申报书

- 必须于选举结果公布的日期后的60天届满之前、或根

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程序终止的日期后的60天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60天届满之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

- 必须在选举申报书中附有法例规定需要呈交的发票、收据及声明书等。
- 不得在选举申报书上作出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 即使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亦必须按法例所规定的限期内，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申报书。

#### (五) 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

- 不得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以换取利益。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选举呈请或选举上诉。

## 举报及查询方法

### 举报

任何人如发现或怀疑选举中出现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行为，可致电廉政公署24小时**举报热线25 266 366**、或前往廉署24小时举报中心（香港北角渣华道303号地下）或任何一间分区办事处或写信至香港邮箱1000号作出举报。

### 查询

任何人如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廉政公署**选举查询热线2920 7878**或亲临廉政公署各分区办事处（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七时（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廉政公署分区办事处地址及电话

### 香港

####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上环干诺道中124号海港商业大厦地下  
电话：2543 0000

#### 廉政公署东港岛办事处

湾仔轩尼诗道201号东华大厦地下  
电话：2519 6555

## 九龙

###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油麻地弥敦道434-436号弥敦商务大厦地下  
电话：2780 8080

### 廉政公署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

蓝田启田道67号启田大厦地下4号  
电话：2756 3300

## 新界

###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办事处

荃湾青山道271-275号富裕楼地下  
电话：2493 7733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办事处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号富兴大厦地下  
电话：2459 0459

### 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电话：2606 1144